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本賽事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5372 號函備查

壹、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協辦單位：南寶高爾夫球場。

伍、日期地點：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練習日：114 年 11 月 20 日）南寶高爾夫球場（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陸、參賽資格：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一、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二、前次季賽獲得參賽資格者。

三、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四、WAGR 排名前 500 名。

五、前四場季賽總冠軍。

六、當年度公告之國家一隊。

七、協會推薦或邀請名額至多 2 名。

柒、比賽、晉級及編組方式：

一、男子、女子組賽事，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分四日/四回合舉行，兩回合後依成績排序取男子、女子各組排名 1/2 晉級，B 組選手則保障 2/3 晉級（晉級含同桿晉級，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最終以四回合成績計算。

二、季賽前三回合成績達 100 桿（含）者淘汰，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惟不得低於 100 桿）。

三、開球梯台及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組別	發球台	碼數區間
男子組	藍色	6800-7200
女子組	白色	6000-6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四、編組方式：

(一) 第一回合按組別隨機編組，第二回合採交叉對調編組。

(二) 第三、四回合則按各回合桿數成績排序編組。

捌、比賽規則：

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玖、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

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壹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 17 時止。

二、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參賽人數：

選手人數 120 人。(男子選手 60 名、女子選手 60 名為原則)，本會將視報名選手男女比例人數調整。

四、報名方式：付費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792.html。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

3.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付款、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報名組別錯誤、資料繳交不全或未依規定方式繳費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之金額開立收據。

(四)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五、請假退費方式：

(一)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請假最後期限為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前。

(二)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三)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餘款退還。

(五)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壹拾壹、獎勵：

一、男子、女子組各組給獎 10 名，排名前 5 名免繳下次季賽報名費（不得遞延），男子、女子 B 組頒發冠軍。

二、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第四至十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男子、女子 B 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三、男子、女子組總冠軍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參賽之榮譽。

四、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使其發揮競技潛能，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爭取最高榮譽，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男、女總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訓練經費，

額度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請於賽事結束後將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填妥後繳至本會訓練組，並詳知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

五、依據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本季錦標賽完賽者，計入下次季賽免資員額。

壹拾貳、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參、附則：

- 一、本賽事列入 R&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
- 二、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 三、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五、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如取消比賽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完賽兩回合則以原先淘汰之方法計算，大會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名次。

(2)皆未完賽：延期舉行。若無法延期舉行，須召開選訓委員會後，宣布下次季賽免資員額辦法。

六、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七、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八、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九、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肆、賽事選拔、培訓梯隊汰換等相關規定：

一、國際賽選派：

(一) 因諸多國際賽事之報名日期未定，如遇國際主辦單位通知作業期程，本會得依照國際期程，依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或當年度台灣業餘錦標賽依序遴選符合參賽資格選手名單，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官網週知。

二、2026 年國家梯隊培訓隊選拔賽：

(一)由 2025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 4 回合成績計算。遴選國家一隊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二隊(U19)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三隊(U15)男子 6 名、女子 6 名。獲得 2026 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

(二)以下條件可直接進入國家梯隊選拔賽：

1. WAGR 排名前 300 名。

2. 當年度春、夏、秋季男女總排前三名。
3. 2025 年度春、夏、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20 名，採計算方式如下：
 - a. 3 場賽事取個人 2 次最優成績進行排名
 - b. 各場賽事皆須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 c. 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並同時都過 CUT Line，若沒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4. 2024-2025 曾派遣出國國際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
5. 本會 2024-2025 國家一隊選手(含更替的選手)。
6. 選訓委員會推薦最多 3 名員額(每位選訓委員最多薦報 2 員，亦可不推薦)。
7. 於全國冬季賽事報名之後，視報名總量取若干名額於選拔賽之前舉辦單回合資格賽，資格賽報名辦法及錄取名額於賽前公布。
8. 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

(三) 國家梯隊選拔賽依冬季賽成績累積計算進行選拔。

壹拾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 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陸、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壹拾柒、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捌、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